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方式：

(因應行政院新政策，得擇「優」申請)

子女就讀 學校級別	行政院新政策 (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)	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
國立大學	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上者， <u>無減免學費。</u>	得申請 13,600 元。 *請檢附收費單據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至人事室辦理。
私立大專校院 學士班 (含五專後 2 年)	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上者， <u>減免 3.5 萬元/年。</u> **學生免提出申請，由學校直接在學雜費繳費單上扣除 1.75 萬元/學期。	方案一： 選擇行政院新政策一學期補助 1.75 萬元者，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 <u>方案二(建議)：</u> 選擇子女教育補助一學期 35,800 元(優於行政院新政策)， <u>請聯繫子女就讀學校，申請取消新政策補助，就讀學校會再重新製發繳費單，請檢附收費單據及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至人事室辦理。</u>
高中職	全面免學費。 **因應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免排富，(公立教育部補助 6,240 元、私立 19,000~25,000 元不等)， <u>爰不得再申請本校子女教育補助費。</u> **請詳細查看貴子女繳費三聯單是否已自動免繳學費。 **原軍公教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公立補助 3,800 元，私立高中補助 13,500 元，都低於新政策的免學費方案， <u>故選擇新政策方案為優。</u>	原則：已免學費，不得再申請。 例外：子女同時領有 <u>優秀學生獎學金(獲全免或減免學雜費)或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資格者</u> ，得申請放棄行政院新政策(免學費補助)後，請檢附收費單據至人事室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國中小	無。	得申請 500 元。 **請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至人事室辦理(毋須繳驗收費單據)。